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G10297 号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57301G

被审计单位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9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磔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14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11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97号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20,5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020,570.00股。根据贵公司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1,106,171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实际发行22,418,670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30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22,418,670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439,24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9,439,240.00元。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增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12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3月23日，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18,6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5.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9,752,451.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11,518,019.6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1,228,234,431.3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11,908,483.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843,967.8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418,6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05,425,297.8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7,020,570.00元,股本人民币137,020,570.00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9,439,24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59,439,240.00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 佳增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0,741.00	56,999,977.30			56,999,977.30	1,030,741.00	4.60	1,030,741.00	4.6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712,477.00	149,999,978.10			149,999,978.10	2,712,477.00	12.10	2,712,477.00	12.1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1,808,318.00	99,999,985.40			99,999,985.40	1,808,318.00	8.07	1,808,318.00	8.0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808,318.00	99,999,985.40			99,999,985.40	1,808,318.00	8.07	1,808,318.00	8.07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159.00	49,999,992.70			49,999,992.70	904,159.00	4.03	904,159.00	4.0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3,056.00	180,999,996.80			180,999,996.80	3,273,056.00	14.59	3,273,056.00	14.59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91,320.00	87,999,996.00			87,999,996.00	1,591,320.00	7.10	1,591,320.00	7.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8,408.00	52,999,962.40			52,999,962.40	958,408.00	4.28	958,408.00	4.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1,898.00	118,999,959.40			118,999,959.40	2,151,898.00	9.60	2,151,898.00	9.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976.00	155,999,972.80			155,999,972.80	2,820,976.00	12.58	2,820,976.00	12.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6,726.00	152,999,947.80			152,999,947.80	2,766,726.00	12.34	2,766,726.00	12.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2,273.00	32,752,696.90			32,752,696.90	592,273.00	2.64	592,273.00	2.64
合计	12,239,752,451.00	1,239,752,451.00			1,239,752,451.00	22,418,670.00	100.00	22,418,67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425,856.00	76.94	127,844,526.00	80.18	105,425,856.00	76.94	22,418,670.00	127,844,526.00	80.18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12,600,000.00	9.19	18,617,227.00	11.67	12,600,000.00	9.19	6,017,227.00	18,617,227.00	11.67
(3)其他内资持股	90,240,070.00	65.86	90,240,070.00	56.60	90,240,070.00	65.86		90,240,070.00	56.60
其中：境内非法人持股（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240,070.00	65.86	90,240,070.00	56.60	90,240,070.00	65.86		90,240,070.00	56.60
(4)外资持股			1,591,320.00	1.00			1,591,320.00	1,591,320.00	1.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91,320.00	1.00			1,591,320.00	1,591,320.00	1.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2,585,786.00	1.89	17,395,909.00	10.91	2,585,786.00	1.89	14,810,123.00	17,395,909.00	10.9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1,594,714.00	23.06	31,594,714.00	19.82	31,594,714.00	23.06		31,594,714.00	19.82
(1)人民币普通股	31,594,714.00	23.06	31,594,714.00	19.82	31,594,714.00	23.06		31,594,714.00	19.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股份总数	137,020,570.00	100.00	159,439,240.00	100.00	137,020,570.00	100.00	22,418,670.00	159,439,24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谱尼中心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谱尼中心。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组建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的批复》（京科院业发[2002]82 号）：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院属单位组建、改建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程序通知》的规定，同意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组建谱尼中心。

2002 年 6 月 6 日，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验资报告》（京仲开验字[2002]0606J-Z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谱尼中心申报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6 月 10 日，谱尼中心成立，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1387770），法定代表人为宋薇，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实验楼 1 层 101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谱尼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薇	5.60	56.00
2	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	2.00	20.00
3	丁辉	0.50	5.00
4	孙广利	0.50	5.00
5	柳燕云	0.50	5.00
6	曹红	0.30	3.00
7	曹宝森	0.30	3.00
8	刘卫东	0.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4年增资至50万元

2004年3月11日，谱尼中心股东和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宋薇增加30.90万元出资、丁辉增加5.00万元出资、孙广利增加1.70万元出资、柳燕云增加1.70万元出资、曹红增加0.20万元出资、曹宝森增加0.20万元出资、刘卫东增加0.30万元出资，增资后谱尼中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4年3月11日，全体自然人出资人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共同持有非专利技术“中药中可溶性重金属的分析技术”，价值为40.00万元，并同意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谱尼中心。

2004年3月16日，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4）第014号）记载，截至2004年3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已实际投资到位。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日出具的《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青财审字（2004）第005号）记载，共验证非专利技术出资额40.00万元，公司已登记入账，并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

2004年3月18日，谱尼中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1387770）。

谱尼中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薇	36.50	73.00
2	丁辉	5.50	11.00
3	孙广利	2.20	4.40
4	柳燕云	2.20	4.40
5	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	2.00	4.00
6	刘卫东	0.60	1.20
7	曹宝森	0.50	1.00
8	曹红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6年股权变更

2006年3月28日，谱尼中心召开股东与职工大会，形成如下决议：丁辉将2.4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薇；丁辉将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广利；丁辉将0.20万元出资转让

给曹红；丁辉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燕云；丁辉将 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卫东；曹宝森将 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红。

2006 年 4 月 17 日，转让方丁辉、曹宝森和受让方宋薇、孙广利、柳燕云、曹红、刘卫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时，宋薇、曹宝森、孙广利、柳燕云、刘卫东、曹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经全体股东商议，各受让方股东按各自受让股份比例：即宋薇支付现金 8,000.00 元，孙广利支付现金 5,000.00 元，柳燕云支付现金 3,333.00 元，曹红支付现金 2,334.00 元，刘卫东支付现金 1,333.00 元，共计现金 20,00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现金交付给股份转让方曹宝森，另外 10,000.00 元交付给股份转让方丁辉。”

2006 年 4 月 18 日，谱尼中心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1387770）。上述增资完成后，谱尼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薇	38.90	77.80
2	孙广利	3.70	7.40
3	柳燕云	3.20	6.40
4	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	2.00	4.00
5	曹红	1.20	2.40
6	刘卫东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6 年国有股东退出

2006 年 5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的《关于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股权的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06]81 号）记载，同意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转让其持有谱尼中心的 2.00 万元国有股权。2006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记载，对谱尼中心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92.47 万元，资产占有单位为谱尼中心，上级单位为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06 年 7 月 12 日，转让方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与受让方刘卫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06 年 7 月 15 日，谱尼中心股东和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将 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卫东。

2006年7月19日，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与刘卫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同日，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No: 0021557）记载，北京理化测试技术公司将持有的谱尼中心4%的股权转让给刘卫东，成交金额为15.70万元。

2006年8月3日，谱尼中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1387770）。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谱尼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38.90	77.80
2	孙广利	3.70	7.40
3	柳燕云	3.20	6.40
4	刘卫东	3.00	6.00
5	曹红	1.20	2.40
合计		50.00	100.00

5、2007年3月股权变更

2007年3月28日，谱尼中心股东与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广利将2.7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和1.00万元货币出资以2.00万元转让给宋薇，刘卫东将1.90万元货币出资以1.90万元转让给宋薇。同日，转让方孙广利、刘卫东和受让方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3月29日，谱尼中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877702）。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谱尼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44.50	89.00
2	柳燕云	3.20	6.40
3	曹红	1.20	2.40
4	刘卫东	1.10	2.20
合计		50.00	100.00

6、谱尼有限的设立

2007年3月31日，谱尼中心股东和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谱尼中心改制为有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7）第 1071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本次改制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此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变更时由全体股东缴足的，同时已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青验字（2004）第 01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予以确认。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企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

7、2007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11 月 28 日，谱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燕云将 0.50 万元货币出资和 2.7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 6.00 万元转让给宋薇，曹红将 0.60 万元货币出资和 0.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以 2.00 万元转让给宋薇。同日，转让方柳燕云、曹红分别和受让方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9 日，谱尼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谱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48.90	97.80
2	刘卫东	1.10	2.20
	合计	50.00	100.00

8、2008 年增资至 3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7 日，谱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诚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食品中低聚木糖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法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铭评报字（2008）第 01-013 号）记载，宋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食品中低聚木糖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法技术”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恒平审字（2008）第 02-012 号）记载，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包括宋薇的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食品中低聚木糖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法技术”出资 170.00 万元。以上股东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食品中低聚木糖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法技术”出资已经转移到谱尼有限，并记入企业会计账目。同日，根据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记载（中诚恒平（2008）验字第 0047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谱尼有限已收到宋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谱尼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298.90	99.63
2	刘卫东	1.10	0.37
	合计	300.00	100.00

9、2009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8 月 14 日，谱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凤玉，由宋薇将货币出资中价值 83.1 万的股权以 83.10 万元转让给杨凤玉。同日，转让方宋薇和受让方杨凤玉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8 月 24 日，谱尼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谱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215.80	71.93
2	杨凤玉	83.10	27.70
3	刘卫东	1.10	0.37
	合计	300.00	100.00

10、2009 年 12 月股东变更，增资至 1,3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谱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卫东将 0.40 万货币出资和 0.70 万知识产权出资以 9.60 万元转让给宋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3 日，谱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3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包括宋薇货币出资 816.00 万元、杨凤玉货币出资 18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谱尼测试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验资报告》（XYZH/2009A9016-3）记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谱尼有限

收到宋薇、杨凤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谱尼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10800387770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1,032.90	79.45
2	杨凤玉	267.10	20.55
合计		1,300.00	100.00

11、2010 年 12 月，谱尼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宋薇和杨凤玉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谱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谱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0A9002），谱尼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5,018,908.38 元，各股东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现有出资比例，以谱尼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成 5,0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9A9002-1）。2010 年 11 月 22 日，谱尼测试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谱尼测试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谱尼测试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薇	3,972.50	79.45
2	杨凤玉	1,027.50	20.55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1 年 1 月，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谱尼测试进行增资，增资至 5,7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谱尼测试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谱尼测试增发股份 7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股变更为 5,700.00 万股。

同日，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谱尼测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谱瑞恒祥和谱泰中瑞向谱尼测试增资，各出资 3,851,500.00 元，共计 7,703,000.00 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0A9002-2)。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2	杨凤玉	1,027.50	18.03
3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6.14
4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6.14
	合计	5,700.00	100.00

13、2019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19 年 6 月 24 日，杨凤玉与李阳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凤玉将其持有的 1,027.50 万股股票转让给李阳谷。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谱尼测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69.69
2	李阳谷	1,027.50	18.03
3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6.14
4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6.14
	合计	5,700.00	100.00

14、2020 年 9 月股东变更，增资至 7,600 万股

2020 年 6 月 16 日，谱尼测试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5 号)核准，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93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9,869,75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5,060,250.00 元，扣除其他不

含税发行费用 16,550,500.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509,749.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49,509,749.99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谱尼测试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84 号）。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3,972.50	52.27
2	李阳谷	1,027.50	13.52
3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4.61
4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4.61
5	A 股社会公众股	1,900.00	25.00
	合计	7,600.00	100.00

15、2021 年 4 月股东变更，增资至 13,680 万股

2021 年 4 月 8 日，根据谱尼测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8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00,000 股增加到 136,800,000.00 股。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薇	7,150.50	52.27
2	李阳谷	1,849.50	13.52
3	北京谱瑞恒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	4.61
4	北京谱泰中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00	4.61
5	A 股社会公众股	3,420.00	25.00
	合计	13,680.00	100.00

16、2021 年 7 月股东变更，增资至 13,702.06 万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谱尼测试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数量：拟首次授予权益 210.28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80.00 万股的 1.537%；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57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8.2280 万股。首次授予人数：合计 358 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334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24 人；授予价格：36.39 元/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6,8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协议，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认缴情况，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57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20,570.00 元。

2021 年 7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12 号）。

二、增加资本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20,5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7,020,570.00 股。贵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1,106,171 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实际发行 22,418,670 股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30 元，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22,418,670 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439,24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439,24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21300887	508,622,45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32011210702	461,13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77080122000183148	258,481,980.39
合计		1,228,234,431.3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752,451.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11,518,019.61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1,228,234,431.39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 11,908,483.1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843,967.8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2,418,67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205,425,29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439,2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发行费用明细表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用	11,518,019.61	10,866,056.23
律师费用	350,000.00	330,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印花税	309,938.11	309,938.11
其他发行费用	26,438.17	24,941.67
合计	12,604,395.89	11,908,483.19

五、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作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52625198410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0000020041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注册会计师
有效期: 2009年 12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变更日期: 2010年 12月 2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
- 在证书有效期内，注册会计师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accept the supervision for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f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变更日期: 2010年 12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新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变更日期: 2010年 12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娜
证书编号: 4200012002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281198901100725



6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胡瑾
 证书编号: 310000080149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审计13部
联系人:许世园 电话:15101519814 传真:010-56730000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zhangmin9@bdo.com.cn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1:00 止,本公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3	一般存款账户	621300887	CNY	508,622,451.00	谱尼测试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盖章)



刘欣欣

年 月 日

印章管理

30141202203230132662456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 3月 23日

经办人: 刘明 职务: 柜员 电话: 82529012

复核人: 王娟 职务: 主任 电话:

(银行盖章)

2022.03.23

会计业务公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286768

冰亮



9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YZ-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审计13部

联系人:许世园 电话:15101519814 传真:010-56730000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zhangmin9@bdo.com.cn

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3	一般存款 账户	110932011210702	CNY	461,130,000.00	谱尼测试定增 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3月23日止不存在付款交易，核对相符。

2022年3月24日

经办人:

赵强

职务:

复核人:

赵晨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20层审计13部
联系人:许世园 电话:15101519814 传真:010-56730000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zhangmin9@bdo.com.cn

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3	一般存款账户	77080122000183148	CNY	258,481,980.39	谱尼测试定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王世园

2022年3月23日



份有限公司

景山支行
用章
T5CLUY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3 月 23 日 经办人:  电话: 13272326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54 分。 复核人:  电话: 13239605

北京石景山支行
景山支行
BAIJING T5CLUY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